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a)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 项目活动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各缔约方<sup>1</sup>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就第 10/CMP.7 号决定第 4 段提及的以下问题提交的意见，以及各缔约方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的意见：

(a) 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地位于两个以上国家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是否具备这类项目活动的资格；

(b) 除了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b)分段所指的储备外，另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设立核证的排减量(CER)单位全球储备。

2.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1 段提及的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将提交的资料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就以上第 1 段(a)分段提及的问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文件应参考《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

<sup>1</sup> FCCC/SBSTA/2012/MISC.8 及 Add.1 和 2。

书》(称为《伦敦议定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碳捕获和储存的特别报告”、科学研究、以上第 1 段和第 3 段提及的资料,以及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还应处理以下问题:

(a) 与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地质储存场地位于两个以上国家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相关的国际法律和框架;

(b) 跨境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可能备选办法,以及随之产生的义务,包括以下方面:

(一) 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j)分段中界定的赔偿责任的划分;

(二) 分担处理储存净逆转义务的备选办法;

(三) 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补救措施;

(四) 跨境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背景下的监测要求;

(c) 主办缔约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包括涉及赔偿责任的任何争端可能的解决机制。

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编写以上第 4 段提及的技术文件所涉概算问题。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